

收文編號：1060001882

議案編號：1060309071003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28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國庫署「國庫業務」項下「私劣菸品查緝作業」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查緝經費預算十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6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本部國庫署「國庫業務」項下「私劣菸品查緝作業」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查緝經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庫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7 項「國庫業務」項下「私劣菸品查緝作業」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查緝經費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國庫署 106 年預算第 2 目『國庫業務』項下『私劣菸品查緝作業』之『獎補助費』編列 1 億 8,345 萬元，其中針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私劣菸酒查緝之經費為 1 億 6,200 萬元，然而，各地方政府針對私劣菸酒查緝成果資料公開程度不一，國庫署應秉持政府資訊公開之精神，督促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，以達到良性競爭，提升查緝績效之目的，爰此，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地方政府查緝資訊公開狀況之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- (一)本部國庫署「國庫業務」項下「私劣菸品查緝作業」之「獎補助費」，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私劣菸品查緝經費，係依「菸害防制法」、「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」及本部訂定「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」規定，由本部分配予地方政府作為私劣菸品查緝經費，地方政府在此項固定財源挹注下，建置完整查緝體制，並順利推動查緝業務。
- (二)為秉持政府資訊公開精神，本部國庫署於 106 年 2 月 3 日行文各地方政府自 106 年 1 月份起，將其私劣菸酒查緝成果資料，按月公布於各該地方政府網站，並請持續加強查緝，以提升查緝績效及維護國人菸酒消費安全。
- (三)本部國庫署將依地方政府提供公布私劣菸酒查緝成果之網站位址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，俾符合資訊公開之精神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為持續性工作，本部國庫署 106 年度「國庫業務」項下「私劣菸品查緝作業」之「獎補助費」，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私劣菸品查緝經費預算，為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品查緝業務之固定財源，如依決議凍結十分之一，將導致相關查緝措施無法落實執行，影響私菸查緝效能。

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地方政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之專款專用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利業務順利推動，達成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之政策目標。